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7-020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6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8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2日，国瓷材料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5,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730,000元，国瓷材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70,000元。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产品：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

项目总投资：39,046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主要内容：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等。

截至 2017年2月28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652.43万元，占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6.91%。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实施地点	3号厂区	2号厂区	产能2000吨
			3号厂区	产能1500吨

三、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公司2号厂区有部分闲置生产区域，有更完备的公用工程和环保配套设施，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节约用地和投资成本，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效率，考虑到未来整个产能布局，经过认真慎重的考虑，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的产能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2号厂区氧化锆的产能为2000吨，3号厂区氧化锆产能为1500吨。

四、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项目”的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意见

2017年3月1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节约土地、提高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国瓷材料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国瓷材料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瓷材料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